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迎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迎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迎嘉（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1月26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

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乃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乃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原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於115年1月26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故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其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有本院115中分堂刑鳳115聲243字第1407號函、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

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情狀，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為與詐欺集團成員經營賭博網站，且從事為賭博網站入出不法資金，以掩飾、隱匿賭博犯罪所得，附表編號2所示為擔任詐欺集團水房成員，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雖其主要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並非盡同，然其犯罪時間有部分重疊，且均涉及洗錢手法，是以二者間之責任非難重

複程度不低，應獨立評價之程度不高等情，暨其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考量外部界限及前述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有宣告併科罰金之部分（詳如聲請書附表編號1所載），然依檢察官聲請意旨僅聲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顯係僅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故而罰金刑即非本院審理對象，爰不於附表中加以記載，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表：受刑人林迎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09年7月至110年1月間某日	109年7月1日至109年7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8721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8721	

		號等	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72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72號	
	判決日期	114年3月25日	114年3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351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351號	
	確定日期	114年12月3日	114年12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9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8號	